

前 言

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於民國 56 年公布試行，嗣經 60 年、64 年、72 年、76 年、80 年、85 年及 90 年等 7 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經社環境變遷快速，產業結構多所轉化，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。

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並參酌我國國情，於 94 年 10 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，經分函各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等 131 個單位徵詢意見，並召開 5 次專案審查會及函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審議，始完成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8 次修訂）」草案，報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。

本次行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 19 大類、89 中類、253 小類、557 細類，修訂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 4.0 版草案（2006 年 3 月）為基本架構，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- 二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，以符合我國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。
- 三、考量近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修訂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及定義，並使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
行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，內容繁瑣，修正期間承各機關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熱心協助，提供意見，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辛勤審議，併此敬致謝忱。經濟活動複雜多樣，商業模式推陳出新，本處限於人力，容有疏漏，尚祈各界不吝賜正藉供今後修正參考。

許璋瑤

民國 95 年 4 月於台北